

南臺科技大學教與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提供教師精進教學及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與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實施期中、期末教與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
 - （二）實施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三）學生得隨時逕向教學反應電子郵件信箱提出反應。
- 三、成立「教與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小組」，以執行調查結果分析，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具教育專長教師一名（由教務長遴聘）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決議須提教務會議備查。
- 四、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除班會、導師時間、操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外語能力檢定（英語能力檢定）、校外實習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等無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不需調查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與學意見調查。
需實施調查之課程，若有特殊情形，須於期中調查結果公布二週內提出申請，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免實施調查。
對於調查結果有疑慮之教師，得於調查結果公布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經「教與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審議通過同意，始得免納入分數計算。
- 五、於期末調查期間未完成教與學意見調查作業之學生，不得經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當學期成績。
- 六、教與學意見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相關單位於調查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二）調查結果提供校長、教務長、該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參考。
 - （三）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 （四）各教學單位得根據教與學意見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七、該學期之期末教與學意見調查(問卷採 5 等量表)平均值未達 3.5 之課程，為教與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
該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教與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未達 3.5 之教師，為教與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教師。
- 八、對教與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處理原則：
 - （一）未達標準之課程，送請授課教師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追蹤改善成效。

(二)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案於系級相關會議討論如何對課程或教師提供協助或進行其他處置方式。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